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纂]估計 [編纂]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84,6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84,6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166,225,000元，並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681,540,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從[編纂]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且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及並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釐定，但並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2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